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002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洪卫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岭南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岭南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拥有权益相关情况	8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9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0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1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一、 备查文件	15
二、备查文件地点	15

释 义

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岭南股份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17）
信息义务披露人、 转让方	指	尹洪卫
本报告书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本 协议	指	《股份转让协议》
受让方、信岭投资	指	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6,232,334 股股份，占岭南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0.37%；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4,220,880 股股份，占岭南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尹洪卫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2527*****

曾用名（如有）：无

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住权：无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尹洪卫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因个人资金需求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和协议转让。

尹洪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2021 年 9 月 30 日，尹洪卫先生向公司发出《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尹洪卫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即 101,064,405 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 6 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数量总数的 1%，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告知。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1年12月08日，尹洪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79,580,88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8.47%。

本次权益变动后，尹洪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9,127,671股，持股比例将变动为23.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尹洪卫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232,334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为0.37%，尹洪卫先生持股比例由28.47%下降至28.10%。

2021年12月28日，尹洪卫先生与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信岭投资转让84,220,88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尹洪卫先生持股比例由28.10%下降至23.10%。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前 持股总数（股）	变动前 持股比例	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变动后 持股比例
尹洪卫	注1	协议转让	473,348,551	28.10%	389,127,671	23.10%

注1：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交易双方在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变动的时点，即交易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尹洪卫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尹洪卫先生持股473,348,551股，占公司2021年12月27日总股本的28.10%。

综上，尹洪卫先生因公司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协议转让等累计权益变动将减少比例5.37%。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合计持有股份	479,580,885	28.47%	389,127,671	2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986,734	5.52%	2,533,520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594,151	22.95%	386,594,151	22.9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拥有权益相关情况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尹洪卫先生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尹洪卫	董事长	473,348,551	28.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拥有权益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宇彪	副董事长	330,000	0.0196%
秦国权	董事、副总裁	6,314,502	0.3749%
张平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5,000	0.0027%
杨敏	董事	-	-
云武俊	独立董事	-	-
陈建华	独立董事	-	-
黄雷	独立董事	-	-
吴奕涛	监事会主席	-	-
向金辉	非职工代表监事	-	-
胡诗涵	非职工代表监事	-	-
黎惠勤	执行总裁	262,500	0.0156%
刘勇	副总裁	6,563,806	0.3897%
董先农	副总裁	-	-
刘玉平	副总裁、财务总监	456,071	0.0271%
合计		13,971,879	0.8295%

注：以 2021 年 12 月 27 日总股本 1,684,417,418 股计算。

2. 拥有权益的股份取得时间、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201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345,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7%。

2015年7月，尹洪卫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36,200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6年2月24日，尹洪卫先生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7,995,765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价格14.17元/股，发行价格为经过除权除息后的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19年1月，尹洪卫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5,556,380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证券市场诚信记录情况

尹洪卫先生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尹洪卫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4,220,88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每股受让价格为3.13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63,611,354.40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股份交割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

确认；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书后，甲方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 84,220,8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义务。

3、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五）协议的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订立和执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其他

1、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或对转让股份有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84,417,418 股，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尹洪卫先生持股 473,348,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67,2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2%，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 15.86%。

尹洪卫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9,127,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4,220,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尹洪卫	2021年11月12日	集中竞价	3.0915	749,800	0.0445 %
	2021年11月15日		3.0755	6,629,400.	0.3936%
	2021年11月16日		3.1297	1,093,500	0.0649%
	2021年11月17日		3.1217	2,818,000	0.1673%
	2021年11月18日		3.5684	2,036,000	0.1209%
	2021年11月19日		3.8515	403,300	0.0239%
	2021年11月22日		3.6421	1,378,300	0.0818%
	2021年11月26日		3.3331	697,800	0.0414%
	2021年12月08日		3.1080	1,038,000	0.0616%
	2021年12月08日		大宗交易	2.9700	19,033,883
	2021年12月14日	2.9700		6,232,334	0.3700%
	合计				42,110,317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尹洪卫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尹洪卫

日期： 年 月 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
股票简称	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尹洪卫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479,580,885 股</u> 持股比例： <u>28.4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389,127,671 股</u> 持股比例： <u>23.1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2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42,110,317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存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尹洪卫

日期： 年 月 日